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 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预期无法收回且已进行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90,033.69	-714,003.76			1,376,029.9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791,885.59	19,504,617.16	2,025,867.24		136,270,635.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6,684.47	938,295.30			4,584,979.77
小计	124,528,603.75	19,728,908.70	2,025,867.24		142,231,645.21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未到期质保金)减值损失	7,953,745.56	2,099,106.41	275,323.29		9,777,52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含未到期质保金)减值损失	1,806,970.36			194,670.72	1,612,299.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70,349.27				3,170,349.2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1,873.25				51,873.25
小计	12,982,938.44	2,099,106.41	275,323.29	194,670.72	14,612,050.84
合计	137,511,542.19	21,828,015.11	2,301,190.53	194,670.72	156,843,696.05

信用减值损失影响损益金额为17,551,500.26元，主要包括本期计提19,728,908.7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2,025,867.24元，其中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中有151,541.20元为本期收回的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金额为1,823,783.12元，主要包括本期计提2,099,106.4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275,323.29元，本期核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94,670.72元，主要为处置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三）核销坏账或减值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已处置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的减值进行了核销。本次核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194,670.72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确认标准及依据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9月，公司计提减值损失的总金额为21,828,015.11元，收回或转回的减值损失金额为2,301,190.53元，转销或核销的减值损失金额为194,670.72元，将减少公司本期营业利润19,375,283.38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影响17,551,500.26元，资产减值损失影响1,823,783.12元）。本次转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已在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损失，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终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